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丛书·“一带一路”系列

Copyright Legal System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 Comprehensive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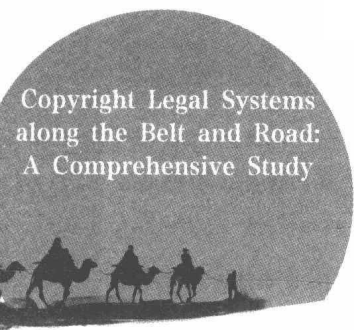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 著作权法律制度研究

林秀芹◎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丛书·“一带一路”系列

本书受厦门大学“双一流”建设规划项目
“一带一路”研究和福建省高校特色新型智库
——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经费资助出版

“一带一路” 著作权法律制度研究

林秀芹◎主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著作权法律制度研究/林秀芹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5130-5935-0

I. ①—… II. ①林… III. ①著作权法—研究—亚洲②著作权法—研究—欧洲③著作权法—研究—非洲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2426 号

责任编辑: 刘 睿 邓 莹
文字编辑: 邓 莹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责任印制: 刘译文

“一带一路”著作权法律制度研究

林秀芹 主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46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450 千字

ISBN 978-7-5130-5935-0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dengyi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4

印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主编简介

林秀芹,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 牛津大学法学院研究硕士, 伦敦女王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国家知识产权局“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近年来,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省部级项目多项; 主编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刊《中外知识产权评论》, 主持和主笔《版权保护促进中国德化陶瓷产业发展的研究》, 执行总主编《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

内容简介

本书选取“一带一路”沿线三十余个典型国家和地区为研究对象,按照地理位置和区域法律制度协调密切程度划分为十大区域,对其著作权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研究。通过系统研究,归纳共性与规律、分析差异与特色,继而探究各个区域著作权法制的发展趋势,为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著作权法律风险有针对性地做出示警。同时,本书尝试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一带一路”沿线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协调机制,从而为“一带一路”沿线的知识产权政策沟通建言献策,为促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提供重要的理论基础。

本书适合宏观政策制定者、有志于在“一带一路”沿线拓展业务的企业家以及知识产权理论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阅读。

责任编辑:刘 睿 邓 莹

封面设计:北京麦莫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编委会

主 编 林秀芹

副 主 编 董慧娟

编委会成员 林秀芹 丁丽瑛 龙小宁 Martin Senfleben 乔永忠
张新锋 董慧娟 罗立国 王 俊 李 晶 周 璐
朱 冬

撰写分工

第一章 孙 智

第二章 娜迪亚

第三章 罗立国 金南桥 姜 珂 张程宇 周嘉祺

第四章 周 璐

第五章 贾引狮

第六章 陈可欣

第七章 董慧娟 武佳欣 汪 超 解万均

第八章 周克放 汪 超

第九章 游凯杰

第十章 李超光

第十一章 郭壬癸

序 言

“一带一路”是我国新时期顺应全球化新形势、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的重要倡议。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各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深化，特别是经贸往来的持续深入，沿线国家地区之间的合作逐步从“硬实力”领域延伸到“软实力”领域。2016年7月，在北京召开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形成了《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2017年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期间，核准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指导原则》，强调增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立场协调和能力建设。在此背景下，为更好地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防范沿线国家和地区政策法律风险，推动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加强对沿线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具有特殊的时代价值和实践意义。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自2008年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厦门大学作为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交叉优势，立足海西，秉持国际视野，已经初步形成学科优势明显、布局合理的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团队。2017年，研究院进入厦门大学“双一流建设”的“一带一路”交叉学科群，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为此，研究院开始关注“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着手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展开系统研究。本套丛书就是上述研究的初步成果。本套丛书采取分领域专题研究的方式，选取“一带一路”沿线三十余个典型国家和地区，按照地理位置和法律制度协调的密切程度划分为若干区域，分别对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研究，概括共性与规律，分析区域特色，探讨“一带一路”沿线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协调机制，并为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作出示警。

水平所限，不足之处难免，请各位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林秀芹

2018年10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编 亚 洲

第一章 东北亚地区著作权法律制度	3
第一节 概 述	3
第二节 日本著作权法律制度	6
第三节 韩国著作权法律制度	26
第四节 蒙古国著作权法律制度	4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50
第二章 中亚地区著作权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概 述	52
第二节 哈萨克斯坦著作权法律制度	53
第三节 乌兹别克斯坦著作权法律制度	61
第四节 吉尔吉斯斯坦著作权法律制度	67
第五节 本章小结	73
第三章 东南亚地区著作权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概 述	75
第二节 新加坡著作权法律制度	76
第三节 马来西亚著作权法律制度	91
第四节 菲律宾著作权法律制度	99
第五节 印度尼西亚著作权法律制度	109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19

第四章 南亚地区著作权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概 述	121
第二节 印度著作权法律制度	122
第三节 巴基斯坦著作权法律制度	130
第四节 孟加拉国著作权法律制度	13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44
第五章 西亚地区著作权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概 述	146
第二节 土耳其著作权法律制度	146
第三节 伊朗著作权法律制度	16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68

第二编 欧 洲

第六章 欧盟版权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欧盟版权立法概况	173
第二节 欧盟版权法律实施	176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20
第七章 欧盟成员国著作权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概 述	222
第二节 德国著作权法律制度	225
第三节 法国著作权法律制度	234
第四节 意大利著作权法律制度	245
第五节 丹麦著作权法律制度	252
第六节 瑞典著作权法律制度	259
第七节 本章小结	263
第八章 非欧盟国家著作权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概 述	264
第二节 俄罗斯著作权法律制度	266
第三节 瑞士著作权法律制度	278
第四节 塞尔维亚著作权法律制度	287
第五节 英国版权法律制度	296
第六节 本章小结	303

第三编 非 洲

第九章 阿拉伯语国家著作权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概 述	307
第二节 埃及著作权法律制度	308
第三节 阿尔及利亚著作权法律制度	315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26
第十章 英语区国家著作权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概 述	327
第二节 尼日利亚著作权法律制度	330
第三节 南非著作权法律制度	340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52
第十一章 法语区国家著作权法律制度	355
第一节 概 述	355
第二节 刚果（布）著作权法律制度	356
第三节 喀麦隆著作权法律制度	364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73

 第一编 亚 洲

第一章 东北亚地区著作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 述

一、现行著作权法基本概况

(一) 日本

日本是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目前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是我国主要贸易伙伴和出口市场之一。日本是一个岛国，由于国土面积狭小，资源匮乏并极度依赖进口，因此其国民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带动。日本不仅拥有较为发达的工业基础和科技实力，在制造业、科研、航天、教育水平等方面位居世界前列，而且其文化创新实力也十分雄厚，尤其是以动漫、游戏等为首的现代文化产业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并且至今保存着以茶道、花道、书道等为代表的日本传统文化。根据《世界银行报告》发布的 2016 年全球各个国家 GDP 数据显示，日本 GDP 排名在美国、中国之后，位列世界第三，占总量的 5.91%。在日本的 GDP 结构中，文化产业的占比很大，达 20%，足见该国文化产业实力和竞争力之强大。

依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定义，文化产业就是按照工业标准，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作为以生产和提供精神产品为主要活动、以满足人们的文化需要作为目的的一项重要产业，文化产业肩负双重功能：一方面旨在服务于一国经济的发展，为经济增长和就业作贡献；另一方面传播本国文化价值观、保护民族文化，以维护本民族文化利益。在知识经济时代，文化产业的发展离不开现代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支撑。日本文化产业的发展和瞩目成就，与其既十分完善而又极其复杂的现代著作权法律制度存在很大关联。现行《日本著作权法》颁布于 1970 年，为适应经济、文化和科技的不断发展，后来经过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现行《日本著作权法》共有 8 章 124 条。第 1 章为“总则”，规定著作权法的目的、适用范围等一般问题；第 2 章为“作者的权利”，包括作品、作者、权利的内容、著作权的权利种类、电影作品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的限

制、保护期限、作者人格权的人身专属性等、著作权的转让和消灭、权利的行使、根据裁定对作品的使用、补偿金、登记等规定；第3章为“出版权”；第4章为“邻接权”，包括邻接权的一般规定、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播放组织权、有线播放组织权、保护期限、表演者人格权的人身专属性等、权利的限制、转让、行使等以及登记；第5章为“私人录音录像补偿金”；第6章为“纠纷解决”；第7章为“权利侵害”；第8章为“罚则”。根据《日本著作权法》第1条的规定，该法的保护目的在于，通过规定有关作品以及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播放和有线播放的作者权利以及与此邻接的权利，在强调对这些文化财产进行公正利用的同时，保护作者等的权利，以促进文化的发展。

（二）韩国

韩国也是一个现代文化产业十分发达的国家。尤其是该国的文娱、影视、动漫等文化创意产业，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韩国著作权法》颁布于1957年。为适应经济、文化和科技的不断发展，韩国著作权法颁布后，至今已经经过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时间为2017年3月。

现行《韩国著作权法》共有11章142条。第1章为“总则”，规定著作权法的目的等一般性问题；第2章为“作者的权利”，包括作品、作者、作者的精神权利、著作财产权的种类、著作财产权的限制、著作财产权的期限、著作财产权的转让、行使和消灭、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登记与审核、出版权；第3章为“邻接权”，包括一般规则、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邻接权的保护期限、权利的限制、出让、行使等，以及数据库制作者的保护等；第4章为“数据库的保护”；第5章为“电影制品的特别规定”和“关于计算机程序的特别规定”；第6章为“网络服务提供商法律责任的限制”；第7章为“著作权管理服务”；第8章为“著作权委员会”；第9章为“侵权救济”；第10章为“附则”；第11章为“刑法条款”。《韩国著作权法》第1条规定，该法的目的在于，保护作者的权利以及与此相关的权利，促使作品的公平利用，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进步及发展。

（三）蒙古国

《蒙古国著作权法》颁布于1993年，发展至今，分别于1997年、1999年、2006年进行三次修订。最近一次修改时间为2006年1月。

现行《蒙古国著作权法》共有8章32条。第1章为“一般规定”；第2章为“作者与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第3章为“著作权及保护期限”；第4章为“部分作品著作权的特征”；第5章为“著作权相关权利的保护”；第6章为“著作权作品的使用”；第7章为“著作权保护机关”；第8章为“著作权的保护和侵犯著作权的责任”。《蒙古国著作权法》第1条规定，该法的宗

旨是调整按照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加以保护的作品的占有、使用、处分和保护有关的关系。

二、加入著作权国际公约情况

在东北亚地区相关国家中，日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起步较早，早在 1899 年，该国就已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至今，日本已加入大部分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或协定。相对日本而言，韩国和蒙古国的知识产权事业起步较晚。但是，韩国的知识产权发展甚为迅速，尤其是以著作权产业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较为发达，与之相配套的著作权法律制度也颇为完善，目前韩国已经加入了几乎所有已生效的与著作权保护相关的国际条约。

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来看，目前日本和蒙古国均还未加入《关于通过卫星传播节目信号的布鲁塞尔公约》；日本尚未加入《马拉喀什条约》。另外，蒙古国尚未加入《世界版权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日本、韩国和蒙古国已加入的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如表 1-1 所示。^①

表 1-1 日韩蒙三国已加入的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

序号	条约名称	日本	韩国	蒙古国
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95 年 1 月	1995 年 1 月	1997 年 1 月
2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75 年 4 月	1979 年 3 月	1979 年 2 月
3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899 年 7 月	1996 年 8 月	1998 年 3 月
4	WIPO 版权条约	2002 年 3 月	2004 年 6 月	2002 年 10 月
5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2002 年 10 月	2009 年 3 月	2002 年 10 月
6	世界版权公约	1956 年 4 月	1987 年 10 月	暂未加入
7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1978 年 10 月	1987 年 10 月	暂未加入
8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1989 年 10 月	2009 年 3 月	暂未加入
9	马拉喀什条约	暂未加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10	关于通过卫星传播节目信号的布鲁塞尔公约	暂未加入	2012 年 3 月	暂未加入

① 资料来源：WIPO Lex. <http://www.wipo.int/wipolex/en/>，最后访问：2017 年 12 月 25 日。

现行《日本著作权法》第5条规定,有关作者的权利以及与此邻接的权利的国际条约有特别规定时,按照该规定处理。《蒙古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蒙古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该法不一致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二节 日本著作权法律制度

一、著作权制度概况

(一) 相关概念

日本著作权法上规定的“作品”,是指文学、科学、艺术、音乐领域内,思想或者情感的独创性表现形式。从日本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来看,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涵盖了文学、艺术、科学、音乐领域,同时强调了作品的“独创性”构成要素,即作品应当是相关领域(包括文学、科学、艺术、音乐)的思想或者情感的独创性表现形式。“录音制品”,是指固定了声音的光盘、录音磁带和其他有形介质,但是专门为了和音像同时播放的录音制品除外。此外,在日本著作权法上,还有“商业录音制品”的规定,是指为市场销售目的而制作的录音录像复制品。

日本著作权法上规定的“表演”,是指通过具有戏剧效果的演出、舞蹈、演奏、歌唱、背诵、朗诵或者其他表演方式再现作品的行为,包括虽不再现作品但具有文艺性质的类似行为。“公众传播”,是指以公众直接接收为目的,通过无线通信或者有线电信通信方式进行的传播。关于公众传播,需要注意的是,日本著作权法规定除计算机程序的传播外,对于使用一部分和其他部分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区域内的电信设备进行的传播不属于日本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公众传播”。“播放”,是指以公众同时接收同一内容为目的、通过无线通信方式进行的公众传播。“有线播放”,是指以公众接收同一内容为目的、通过有线通信方式进行的公众传播。“自动公众传播”,是指应公众请求自动进行的公众传播(排除播放和有线播放)。在日本著作权法上,“播放”“有线播放”“自动公众传播”均属于“公众传播”的子类型。另外,日本著作权法上还有“传播可能化”的规定,是指采用《日本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第9项之5的行为之一,使自动公众传播成为可能的行为。需注意,此处的“传播可能化”仅涉及自动公众传播的情形。日本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传播可能化行为”,是自动公众传播的前提行为或者准备行为,也即将相关内容上传到互联网等,从而使该内容处于应公众请求可以进行自动公众传播可能化

状态的行为。^①

日本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是指创作作品的人。“表演者”指演员、舞蹈者、演奏者、歌手和其他从事表演活动的人，以及指挥、导演表演活动的人。“录音制品制作者”，是指首次将声音固定在录音制品上的人。“播放组织”，是指以播放为业的组织。“电影制作者”，指发起制作电影作品并承担责任的人。日本著作权法上的“公众”，包括特定的多数人；“法人”包括没有法人资格，但具有代表人或者管理人的社团或者财团。

（二）作品的发表

依照日本著作权法，作品的发表是指作品已经发行，或者著作权人或者经过其许可的人已经上演、演奏、上映、公众传播、口述或者采用展览的方式向公众提示的情况。如果属于建筑作品的，则在权利人或者获得其许可的人完成建筑物，即构成作品的发表。享有公众传播权的人或者经过其许可的人，使作品传播可能化时，该作品视为已经发表。

对于美术作品或者摄影作品，该作品原件所有人将作品进行了展览的情况下，视为该美术作品或者摄影作品已经发表。对于录音作品，享有相应权利的人或者经过其许可的人，制作、发行了按照录音制品的性质能够满足公众需要的合理数量的录音制品复制品时，该录音制品属于已经发行的录音制品。

（三）日本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日本著作权法》第6~9条对该法保护的适用范围作了具体的规定，包括受保护的作品（第6条），受保护的表演（第7条），受保护的录音制品（第8条），受保护的播放（第9条），受保护的有线播放（第9条之2）。

二、著作权保护范围和权利内容

（一）作品的类型与作者

1. 作品的主要类型

《日本著作权法》第10~12条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类型做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1）小说、剧本、论文、演讲以及其他文字作品；（2）音乐作品；（3）舞蹈作品、哑剧作品；（4）绘画、版画、雕刻以及其他美术作品；（5）建筑作品；（6）地图或者具有学术性质的设计图、图表、模型以及其他图形作品；（7）电影作品；（8）摄影作品；（9）计算机程序。日本著作权法规定，对于只是传达事实的杂闻和时事报道，不属于作品范畴。其中，“计算

^① 李扬：日本著作权法[M]//十二国著作权法翻译组：十二国著作权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363。